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声 明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5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6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4

（五）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4

二、本次发行情况 22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24

（一）保荐代表人 24

（二）项目协办人 24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2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5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5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26

（三）保荐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26

（四）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26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26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27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8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8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8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28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28
（一）影石创新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具体情况.....28
（二）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30
三、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31
四、保荐机构结论..... 32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2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保荐人”）接受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石创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影石创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市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rashi Vision Inc.

注册资本：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靖康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7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 1100 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 2 栋 1101，1102，1103

邮政编码：518101

联系电话：0755-23324884

传真号码：0755-23009526

电子信箱：legal@insta360.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厉扬

部门电话：0755-23312934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全景相机、运动相机等智能影像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以全景技术为基点的全球知名智能影像设备提供商，发展形成了由全景技术、防抖技术、AI 影像处理技术、计算摄影技术等为核心的技术体

系。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满足消费者在不同场景下的影像需求，并为各行业提供先进的智能影像解决方案。公司推出的智能影像设备产品与各行业加速融合，覆盖全景新闻直播、国防军事、政法警务、全景街景地图、VR 看房、全景视频会议等领域，通过满足多场景应用为行业赋能。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包括消费级智能影像设备、专业级智能影像设备、配件及其他产品等。

公司品牌“Insta360 影石”产品通过线上、线下渠道相结合的方式销往全球各地。线上主要通过公司官方商城、亚马逊、天猫、京东等渠道进行销售；线下则通过遍布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网络，包括 Apple Store 零售店、佳能金牌店、Best Buy、B&H、顺电、JB Hi-Fi、Media Markt、Sam's Club、Costco、Argos 等知名渠道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 70%以上来自境外销售，主要系美国、日本和欧洲等消费能力较强的发达国家和地区。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主要技术和研发项目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产品研发设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113,394.06 万元**，占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2.0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国内外授权专利 **8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5 项**。

（1）已取得的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公司通过自主设计研发取得了高度切合目标市场的研发成果，相关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细分技术	主要用途	获得方式
1	全景图像采集拼接技术	全景图像采集技术	用于双目或者多目架构全景相机的数据采集，通过自主研发的硬件同步方案，确保所有摄像头曝光时刻差距在 1ms 以内、3A 参数一致	自主研发
		全景图像拼接技术	用于对输入的鱼眼图像进行拼接，在保证实时性和稳定性的同时，优化拼缝处的重影和色差现象，从而输出高质量的全景图像	自主研发
		全景立体图像拼接技术	用于对输入的鱼眼图像进行全景立体拼接，优化视差合成算法，提高视差还原准确性，输出符合人眼视觉观感的高质量全景立体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细分技术	主要用途	获得方式
			图像	
2	防抖技术	防抖技术	用于对全景、广角视频进行防抖优化，消除拍摄过程不同因素带来的图像、画面抖动，输出具有平滑稳定观感的视频成片	自主研发
3	AI 影像处理技术	AI 剪辑技术	通过大量图像数据的学习与训练，AI 算法自动提取视频的精彩片段，并结合丰富的转场效果，搭配合适的音乐与特效，一键生成精美的视频短片，帮助无剪辑经验的用户迅速准确出片	自主研发
		AI 调色技术	用于对用户拍摄的视频或者图片进行调色，AI 分析画面内容后，可感知场景信息智能调整出动态范围宽广，色彩丰富鲜明且符合用户审美偏好的视频或图片结果，解决了传统滤镜、调色效果在多变的拍摄环境中无法满足用户需求的问题	自主研发
		AI 追踪技术	用于对全景视频中的物体进行目标检测与追踪，将画面中心始终聚焦在目标物体，实现视频画面对目标主体自动构图的效果	自主研发
		AI 全景自动拍摄技术	通过 AI 对全景图像序列进行智能分析，找到目标兴趣点和运动轨迹，通过路径规划技术在 3D 空间不断链接不同时序上的兴趣点轨迹，为用户自动生成全景的自动拍摄视频	自主研发
		AI 低光视频画质增强技术	通过端到端的深度神经网络，降低画面噪点的同时保留更多细节，还可以减少画面的运动模糊，提升暗光下画面的稳定性	自主研发
4	计算摄影技术	图像消紫边技术	用于消除鱼眼图像中的紫边，节省硬件成本，提升用户观感	自主研发
		单帧 HDR 技术	用于对用户拍摄的视频和图片内容进行自动处理以实现提升画面动态范围的效果。通过对用户拍摄内容的灰度、色彩分布等信息进行全面分析，自动调整曝光值和对比度，仅使用一帧图像即可实现媲美多帧 HDR 拍摄的画面效果	自主研发
		单帧超级夜景技术	利用了相机拍摄的 RAW 文件保留信息丰富的特点，对用户在极暗、大光比环境下拍摄的 RAW 文件进行智能调整，精准地对提亮欠曝区域并消除在过程中产生的画面噪点，在保留画面细节的同时对画面高光区域进行修复，使用小尺寸传感器进行拍摄也可实现接近人眼所见的自然视觉体验	自主研发
		视频多帧堆叠	用于优化暗光环境下视频噪声大、颗粒感严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细分技术	主要用途	获得方式
		降噪技术	重等问题，提升视频信噪比，输出更加柔和纯净的视频	
		水下色彩还原技术	用于对用户在水下拍摄的视频进行色彩信息的重新平衡，实现更真实的色彩观感。通过对拍摄素材的色彩信息进行分析，重新调整画面的白平衡以及色彩饱和度比例，对水中物体进行色彩还原同时水体可保持清澈的视觉观感	自主研发
		视频插帧技术	用于优化视频中运动物体因帧率不足引起的运动不连续现象，使视觉观看效果更流畅	自主研发
5	软件开发技术框架	智能设备通信技术	用于解决各平台客户端通过各种通信介质和相机之间进行高效率实时通信的问题	自主研发
		跨平台多媒体框架技术	提供平台化的技术框架，实现在各计算平台对多媒体内容的后期剪辑处理。主要包括音视频编解码,全景的拼接、防抖、重新取景，视频添加贴纸和滤镜、转场动画、裁剪、倍速调节，全景声渲染等	自主研发
6	模块化防水相机设计技术	模块化防水相机设计技术	用于实现多模块复用以及产品的灵活升级。同一个主机可以实现全景、广角、大尺寸模组等不同场景需求。给用户带来更灵活、更方便、更具性价比体验	自主研发
7	音频处理技术和框架	音频处理技术和框架	提供语音、音频信号处理的技术框架，通过自主研发的方案，在相机平台上实现拾音降噪、音效和语音控制，包括 AI 降噪、降风噪、立体声音效、人声增强、指向增强、命令词控制等功能	自主研发

（2）项目储备情况

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技术负责人	内容与目标	研发方式	项目进展
基于云计算的视频管理和剪辑技术	贾顺	包括云端数据存储和管理、云端智能分析处理、移动端 APP 和高效率低带宽多媒体内容传输协议； 目标是通过云端存储帮助用户管理拍摄的素材，降低对手机或者电脑的存储需求。通过云计算平台对视频进行更全面的智能分析，更智能化的辅助用户剪辑，降低用户后期处理的门槛，提高出片效率；通过高效率低带宽的多媒体内容传输协议，旨在将全景的传输带宽降低 80%，实现 5.7K	自主研发	开发阶段

项目名称	技术负责人	内容与目标	研发方式	项目进展
		视频的流畅在线点播、剪辑和导出；结合5G 的传输带宽，旨在实现 8K 视频的流畅在线点播、剪辑和导出		
基于多传感器融合的感知避障导航系统	姜文杰	融合相机影像、IMU、超声、激光雷达、GPS 等信息，感知系统周围的三维信息及定位系统的位置和朝向，使**智能影像机器人在飞行或者移动时能**自动避开动态障碍物到达指定位置	自主研发	测试阶段
基于全景的安防相机	贾顺	结合全景采集、全景拼接、全景自由取景、AI 技术和流媒体传输的技术，开发全景安防类产品，实现 4G/5G 实时全景画面监控，超长时间录制(超过 4h)；产品符合 GB28181 等主流标准，被广泛应用于公共安全，智慧城市等领域	自主研发	开发阶段
新一代运动相机	郭奕滨	基于 AI 影像处理技术的旗舰运动相机，提升超高清拍摄性能和图像表现能力；进一步优化防抖技术，输出平滑稳定的图像内容；搭载 AI 剪辑技术，形成自动化的剪辑工作流，提高影像处理效率	自主研发	开发阶段
新一代一体化全景相机	郭奕滨	基于 AI 影像处理技术以及硬件升级，进一步提升旗舰款全景相机的内容规格、画质、音质。相机具有 HDR、机内拼接、AI 识别与自动剪辑等功能	自主研发	开发阶段
智能视频会议一体机	郭奕滨	具有双摄4K+云台长焦AI智能视频会议一体机。基于双摄镜头，提供清晰的视频会议画面传输与高质量音质的实时通话；产品可提供镜头和麦克风的双物理隐私保护；内置白板识别等强大功能，使会议体验更加高效和智能	自主研发	开发阶段
新一代手机云台	高飞	基于手机强大算力，将目标识别，跟踪，分析的 AI 能力赋予更多的用户使用场景。搭配自研的新一代超级防抖算法，新一代手机云台，可以有效的降低用户使用门槛	自主研发	开发阶段
智能数码相机	高飞	基于强大的芯片算力和影石长期的影像处理技术积累，让用户在小尺寸的数码相机上，获得超高的画质和拍摄体验。通过赋予更多的 AI 能力，相机可以主动匹配用户场景和行为，提升用户的创作效率	自主研发	预研阶段
新一代穿戴式相机	高飞	通过优化相机结构进一步拓展相机的可使用场景和提升相机实用性。充电盒同时承担外部电源、预览屏幕、远程控制等扩展功能，使相机放入时整体可以成为一个运	自主研发	开发阶段

项目名称	技术负责人	内容与目标	研发方式	项目进展
		动相机的形态使用，有充足的续航保障和散热能力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重视核心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育，持续加大研发设备的投入，研发投入金额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投入	**28,034.72**	44,768.03	25,601.32	14,989.98
营业收入	**242,815.75**	363,639.23	204,113.36	132,831.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1.55%**	12.31%	12.54%	11.28%

3、研发机构设置和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机构及研发流程

公司设立了以研究院、产品中心和技术中心为主的多维度研发体系。其中研究院主要负责计算机视觉、图像技术储备和算法加速等核心技术研究；产品中心主要负责完成产品的需求设计、交互设计等；技术中心主要负责技术、原理及电路板设计等。此外，品牌中心、行业应用中心、供应链中心亦在交互设计、行业及竞品分析以及研发制造工艺等方面提供支持。公司在智能影像设备领域具有卓越的产品设计、研发能力，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已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产品开发并对产品设计、工艺质量及软件要求持续改进。公司算法研发流程分为需求评估、任务分配与开发、算法落地、技术总结等阶段；公司硬件研发流程分为工程验证测试、设计验证测试、小批量生产及量产等阶段；软件研发流程分为产品设计、需求评审、软件研发、软件验收等阶段。公司具体研发流程如下所示：

算法研发流程

硬件研发流程

软件研发流程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人员数量	2024 年 6 月 30 日
研发人员（人）	**1,031**
公司人员（人）	**1,843**
研发人员占比	**55.94%**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刘靖康

男，199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软件工程学士。2015 年 7 月创立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至今；2016 年获得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亚军，登上 2017 福布斯亚洲 30 位 30 岁以下精英榜；2019 年，作为当代创业青年的优秀代表被共青团中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授予第十届“中国青年创业奖”，并获得“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称号；2020 年，获得“深圳市高层次人才”称号；2021 年，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22 年，作为发明人所发明的专利获得广东专利优秀奖。**2024 年，入选“2024 福布斯中国·出海领军人物 TOP30”榜单**。

贾顺

男，199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软件工程学士。2015 年 7 月开始，担任公司软件研发总监；2020 年 3 月至今，兼任公司行业应用中心总监；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姜文杰

男，199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软件工程学士。2015 年 7 月开始，担任公司研究院负责人至今；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公司监事；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肖龙报

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学士。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MCU 研发工程师、小组组长；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

融创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视频会议开发工程师；2015 年 9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研究院工程副总监**。

4、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发展目标，重视关键技术的研发与研发团队的建设，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以市场需求和用户偏好引导产品。公司创新机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市场和用户导向机制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技术研发与创新，重视市场分析和用户需求调研，深入了解用户的使用场景和偏好，持续跟踪市场发展及用户需求变化趋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部门通过定期分析总结市场发展情况，研判行业及产品发展趋势，确定公司未来技术的发展方向与研发重点。

（2）人才激励机制

公司实行季度绩效考核，并将创新成果作为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针对绩效优秀的创新人员提供每年 1-2 次加薪通道，并针对项目重大创新贡献者提供奖励，充分调动研发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公司建立了《专利管理与奖励办法》，通过专利奖励进一步鼓励研发技术人员的创新创造，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创新。

公司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紧密结合起来，有效增强核心骨干人才凝聚力，避免核心骨干人才的流失。

（3）核心技术保护机制

公司形成了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有效防止公司核心技术外泄。公司针对专利保护专列条文，对职务发明保护、专利维权保护等方面有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保密规定，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的保密义务进行约定。针对核心技术代码，公司建立了代码仓库并进行严格的账号及访问权限管理，防止代码泄露。

通过以上各方面的工作，公司已经建立起成熟的技术保护机制。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6-30	2023 年度 /2023-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资产总额（万元）	**394,485.66**	304,651.82	198,008.31	126,092.4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70,501.80**	218,580.99	136,961.29	94,939.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83%**	25.84%	37.08%	33.69%
营业收入（万元）	**242,815.75**	363,639.23	204,113.36	132,831.87
净利润（万元）	**51,845.66**	82,957.51	40,733.40	26,571.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845.66**	82,957.51	40,733.40	26,57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169.35**	**79,116.86**	38,092.72	25,17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4**	2.30	1.13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	**1.44**	2.30	1.13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0%**	46.67%	35.35%	3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617.53**	76,209.22	45,432.15	29,311.65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1.55%**	12.31%	12.54%	11.28%

（五）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产品及技术研发风险

智能影像设备行业处于消费电子前沿领域，行业内的品牌供应商需要把握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及产品更新迭代，以巩固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合计 41,087.75 万元**。报告期**各期**包含上述新技术、新产品等方面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378.16 万元、**3,967.32 万元、17,265.32 万元和 19,476.95 万元**，研发费用均在当期全部费用化。若公司对未来市场趋势预判失误，或新技术、新产品未达预期，将会对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的技术进步和创新依赖行业经验丰富、结构稳定的研发团队，高水平研发人才是公司在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上取得成功的关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研发技术人员为 **1,031 人**，占员工数的比例为 **55.94%**。目前，与快速变化和不断发展的市场相比，高端研发人才相对稀缺，同时行业内的人才竞争也较为激烈，技术人员流失时有发生。未来在业务发展过程中，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且未有合适替代者，则可能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迭代不及预期导致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消费电子行业存在产品迭代速度快及消费者需求不断提升的特点。公司及市场主流消费电子产品品牌厂商推出新品的周期通常在半年至一年左右。公司陆续推出了 Nano 系列、ONE 系列、ONE X 系列、ONE R 系列、GO 系列和 Ace 系列等消费级智能影像设备主要产品以及 Pro 系列、TITAN 系列等专业级智能影像设备主要产品。各产品推出的当年及次年为其主要销售周期，并构成该等年度公司销售收入的重要来源，各产品通常在推出第三年开始被公司新品迭代，销售收入及占比逐渐下降。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推出功能优异的创新型智能影像设备进行产品迭代，或不能持续满足市场及消费者不断提升的需求，则可能面临公司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国际贸易摩擦及关税风险

2018 年以来，国际贸易摩擦对中国企业开展海外市场业务造成了一定阻力，国际贸易及海外商业环境的不确定性风险上升。2025 年 2 月 1 日，美国政府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商品加征 10%的关税，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积极应对。如果境外国家持续加大实施对公司出口明显不利的贸易、关税等政策，公司存在无法维持境外销售高速增长的风险甚至由此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2）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93,390.55 万元、159,625.70 万元、290,337.71 万元**和 184,192.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1.17%、79.43%、80.83%**和 76.52%**。2020 年全球经济环境变动，公司海外业务发展不确定性增加。此外，在后续的海外市场竞争中，不排除因国际市场产品设计理念及技术发展状况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如果未来国际市场业务开拓不顺利或未能达到预期，将影响公司国际市场业务发展。

3）外协加工生产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环节主要通过与加工厂商合作的模式进行外协生产，由委外厂商负责镜头模组加工、SMT 贴片、电池等零部件加工、半成品及成品的组装测试等工序。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级智能影像设备主要通过外协加工生产，专业级智能影像设备通过外协生产的产量占比分别为 1.29%、0.00%、0.00%**和 0.00%**。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8,543.04 万元、13,112.15 万元、16,853.82 万元**和 10,301.5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4.77%、14.97%、11.80%和 10.11%**。在外协加工生产模式下，需委外厂商保证充足的产能，且公司需要持续有效地对生产流程进行管控。如果委外厂商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出现产能不足、生产管理水平欠佳或公司与委外厂商合作发生摩擦而不能及时切换委外加工方的情形，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延迟或产品质量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在技术研发上的持续投入取得成效以及产品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831.87 万元、204,113.36 万元、363,639.23 万元和 242,815.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571.59 万元、40,733.40 万元、82,957.51 万元和 51,845.66 万元。但公司经营业绩未来能否持续增长仍然受到行业竞争格局、国际形势、产业政策、技术更迭、企业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任何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业绩下滑。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极端情况下有可能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超过 50%的风险。

（3）财务风险

1）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受国家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扩大人民币兑主要货币波幅范围政策及全球经济形势的影响，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性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920.02 万元、-2,751.57 万元、182.95 万元**和-1,167.4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规模分别为 93,390.55 万元、159,625.70 万元、290,337.71 万元**和 184,192.41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随着公司出口业务的增长，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等外汇的汇率波动幅度加大，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营业收入增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831.87 万元、204,113.36 万元、363,639.23 万元**和 242,815.75 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53.66%、78.16%**和 50.2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速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迭代速度不及预期、市场开拓能力下滑，则公司营业收入增速可能出现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3）毛利率较高无法维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0.41%、51.49%、55.95%和 53.44%**，公司毛利率在行业内保持较高水平，影响公司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司产品定价能力、销售渠道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创新性、功能、质量、是否契合客户需求、以及客户对产品品牌的认可程度都决定了公司产品的定价能力，定价能力越高则毛利率越高。同时，公司线上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 49.01%、49.75%、46.91%**和 51.23%**，线上销售渠道毛利率高于线下销售渠道。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或者产品销售渠道和产品销售价格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将使公司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4）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488.44 万元、35,089.03 万元、49,435.49 万元**和 58,385.37 万元**，其中，公司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合计占存

货比例分别为 67.73%、59.12%、44.23%**和 40.80%**。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需提前储备生产所需重要原材料，且委托加工物资存放于委外加工厂仓库，若公司存货管理不善，出现损失或损害等情况，将造成公司财产的直接损失，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若公司重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而公司储备量较大，则可能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

5）销售费用大幅上涨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通过入驻亚马逊、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线上业务，同时积极拓展线下销售渠道，随着销售渠道的增加、营业收入的增长，销售费用也随之增加，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2.01%、14.98%、14.53%和 14.74%**。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费用将随之上涨，如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各渠道销售费用，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4201462），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更新后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206223，有效期：三年），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取得更新后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4207825，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如果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审核，所得税率将由 15%提升至 25%，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优惠税率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优惠税率对净利润的影响	**4,309.82**	7,389.03	2,435.46	1,766.66

（4）法律风险

1）涉美 337 调查及相关诉讼的风险

2024 年 3 月 29 日（美国时间），GoPro 依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 337 调查申请，指控发行人及发行人美国子公司美国影石相关产品及配件、照相系统侵犯其在美知识产权；2024 年 5 月 1 日（美国时间），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正式启动了本次 337 调查。2024 年 4 月 5 日（美国时间），美国影石收到美国加利福尼亚中区联邦地区法院送达的民事诉讼传票及起诉状等诉讼材料，GoPro 起诉发行人及美国影石的相关产品、照相系统侵犯其在美知识产权。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美国时间），ITC 行政法官组织了开庭听证程序。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337 调查事项仍在进行中，加州中区法院诉讼案件处于中止审理状态。

若最终 337 调查结果对公司不利，公司声誉将受到负面影响，相关涉案产品可能无法继续在美国销售。虽然公司涉案产品均为通用产品，可面向全球市场客户进行销售，在涉案产品在美国被禁售的极端情形下可将涉案产品向非美国地区销售，但公司涉案产品在美国禁售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虽然 337 调查不涉及经济赔偿，但 337 调查的结果将可能作为加州中区法院诉讼的重要参考。若最终 337 调查结果对公司不利，加州中区法院诉讼中公司将可能败诉，从而需要对 GoPro 进行经济赔偿并承担 GoPro 为此诉讼支付的律师费和案件费等支出，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无论 337 调查和加州中区法院诉讼的结果如何，公司均需向此次其聘请的律师支付法律顾问费用，该等费用支出亦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员工社会保险费用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以员工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经测算，2021 年度公司社会保险费以员工工资总额测算金额与实际缴纳金额的差异金额为 688.07 万元，差异金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73%，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虽然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开始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因此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但未来发行人仍存在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关费用的风险。

3）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及公司治理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可支配公司 34.0043%的表决权，间接持有公司 **29.8891%**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配偶、一致行动人潘瑶间接持有公司 0.00022%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潘瑶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29.8893%**的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权、持股比例将进一步稀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董事会成员数量为偶数的情况，虽然截至目前董事会成员数量已变更为 9 人，但仍可能存在董事会无法形成一致意见从而导致董事会僵局、公司治理有效性或决策效率不足的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系基于当前正常的市场环境及公司充足的技术储备，并在市场需求、技术发展、市场价格、原材料供应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作出的。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将会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实施效果与预期值产生偏离的风险。

2）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及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一定规模的产能，同时新增房屋及建筑物 22,215.99 万元、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2,723.96 万元，合计 24,939.95 万元。如果公司下游市场增长未及预期或市场开拓受阻、或因产品技术的快速迭代，将有可能导致部分生产及仓储设备闲置、人员富余，无法充分利用全部生产能力，研发相关设备不再符合研发需求，导致增加费用负担、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出现减值的风险。

3）募投项目投入对财务影响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增加，各类支出将迅速增加，会导致折旧或摊销费用上升，本次募投项目建成且稳定运营后，新增固定资产的年折旧和摊销金额为 1,367.98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扣非净利润的比例为 1.73%，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有一定建设及运营周期。因此，募集资金

到位并使用后，将导致公司一定期间内费用上升、相关财务指标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重要原材料供应中断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IC 芯片、镜头模组、结构件等，因直接材料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高，产品成本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此外，芯片作为公司重要原材料，构成公司产品的核心零部件。报告期各期，公司芯片采购金额分别为 14,812.18 万元、23,630.03 万元、36,975.06 万元**和 29,325.55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76%、23.72%、23.15%**和 26.90%**。公司的核心芯片主要是采购索尼、安霸等国际品牌，并且可替代性较差，未来如因特殊贸易原因或全球芯片短缺导致相关国外供应商停止向公司出口芯片或供货周期增长，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计算机及影像视觉技术的快速发展，智能影像设备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行业内各大厂商间竞争激烈。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凭借技术、品牌和渠道优势，不断丰富产品线，拓展业务范围。如果公司在复杂的市场环境和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在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导致公司在细分市场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甚至核心竞争优势丧失的风险。

3、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如能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则公司可在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发行股票，具体时点由公司协同主承销商确定。

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前，发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公司暂缓或者暂停发行、上市；相关重

大事项导致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撤销注册。中国证监会撤销注册后，股票尚未发行的，公司应当停止发行；股票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持有人。

此外，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股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届时出现发行认购不足，或者发行定价后公司无法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后总市值要求的，还可能产生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2）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3）信息引用风险及前瞻性描述风险

本上市保荐书中所描述的智能影像设备所处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主要竞争对手等相关信息或数据，均来自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机构、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相关主体官方网站等。由于公司在进行行业描述及未来预测时主要依据当时的市场状况，但行业现状以及发展趋势受宏观经济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不能保证所描述的信息或数据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反映公司所属行业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任何潜在投资者应在阅读完整招股说明书并结合最新市场形势变化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

公司于本上市保荐书中所描述的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等前瞻性描述的实现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并审慎判断。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1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1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1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募投计划、经营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51 元**（按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1.44**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智能影像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影石创新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保荐承销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股份登记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若公司决定实施高管及员工战略配售，则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符合规定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周鹏、**刘冠中**为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沈哲为项目协办人；指定贺湘南、刘佳、吕冠环、陈锦兴、**谢锐楷、李菡、王贺麟**为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保荐代表人

周鹏，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信息传媒组执行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传音控股、卫光生物、富煌钢构、银之杰等 IPO 项目，招商轮船非公开、新乡化纤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洛阳钼业跨境并购等多个股权项目，及重庆城投、湖州城投、禹州地产熊猫债、国泰君安公司债等多个债券项目。

刘冠中，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先后负责或参与瀛通通讯、传音控股、泓淋电力等 IPO 项目，立讯精密非公开、深天马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沈哲，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信息传媒组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了传音控股、古瑞瓦特、多益网络、索贝数码等 IPO 项目，立讯精密可转债、立讯精密非公开、超华科技非公开、冠昊生物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华扬联众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贺湘南，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信息传媒组高级经理。曾参与海能实业 IPO 项目、凌玮科技 IPO 项目、立讯精密可转债项目、海能实业可转

债项目、利扬芯片非公开项目、深投控收购紫光集团财务顾问项目等。

刘佳，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东篱环境IPO 项目、珈伟股份公司债项目、立讯精密可转债项目等。

吕冠环，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清溢光电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立讯精密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

陈锦兴，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清溢光电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深天马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

谢锐楷，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信息传媒组副总裁。曾参与中微半导 IPO 项目、泓淋电力 IPO 项目、意华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华大基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科恒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华大基因公司债项目等。

李菡，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信息传媒组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华大智造 IPO 项目、华大基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深天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华大基因公司债、硕贝德可交换债、远望谷可交换债、茂硕电源公司债、超华科技公司债等项目。

王贺麟，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信息传媒组高级经理。曾参与华大智造 IPO 项目、科恒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恒美光电跨境收购三星 SDI 项目。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中证投资、金石智娱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9,112,616 股、9,112,486 股股份（对应发行前持股比例分别为 2.5313%、2.5312%）。

中证投资、金石智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石投资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保荐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已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进行审慎核查，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及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六、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行业规范。

八、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影石创新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具体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影石创新所属行业领域及科创属性评价标准对照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

公司是以全景技术为基点的全球知名智能影像设备提供商，发展形成了由全景技术、防抖技术、AI 影像处理技术、计算摄影技术等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其底层关键技术具有独创性和先进性。公司全景相机是 VR 内容采集设备，可广泛应用于全景新闻直播、国防军事、政法警务、VR 街景、VR 看房、全景视频会议等领域，为行业赋能。公司核心技术均已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中，公司品牌影响力不断加强，核心技术成果转化能力突出。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数

据，**2023 年**公司品牌“Insta360 影石”全景相机全球市场占有率 **67.2%**，排名第一。

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在《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要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数字经济重点产业包括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发展虚拟现实整机、感知交互、内容采集制作等设备和开发工具软件、行业解决方案。工信部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虚拟现实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要发展全视角 12K 分辨率、60 帧/秒帧率、高动态范围（HDR）、多摄像机同步与单独曝光、无线实时预览等影像捕捉技术，重点突破高质量全景三维实时拼接算法，要加快动作捕捉、全景相机、浸入式声场采集设备、三维扫描仪等内容采集制作设备的研发和产业化。

综上，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科创板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行业地位突出或者市场认可度高，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关于科创板支持方向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行业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新一代信息技术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智能硬件企业，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5.2 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电子信息制造业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信息消费电子设备，不属于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不属于房地产和主
	□高端装备	
	□新能源	
	□节能环保	
	□生物医药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3、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8,000 万元**	√是□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2.18%，高于 5%；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14,989.98 万元、25,601.32 万元和 44,768.03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 85,359.34 万元，高于 **8,000 万元**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是□否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46.85%、48.67%、53.85%**和 55.94%**，高于 10%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7 项**	√是□否	发行人**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中，境内授权发明专利 **102 项**，境外授权发明专利 **53 项**，共计 **155 项**，大于 **7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5%**，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	√是□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65.46%，高于 **25%**；发行人 2023 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363,639.23 万元，高于 3 亿元

根据公司情况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科创板定位要求的逐条比对，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二）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专利权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等有关资料，查阅了公司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在内的重大合同、员工花名册，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核查公司及有关人员无违法违规情况并取得相关部门合规证明等核查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和应用的技术具备先进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科创属性和科创板定位要求。

三、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不超过 40,100.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4,100.00 万股（含 4,100.00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

（三）市值及财务指标

1、市值指标

采用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得到的评估结果，影石创新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2、财务指标

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8,092.72 万元和 **79,116.86** 万元。2023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363,639.23 万元。

3、标准适用判定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因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满足上述上市标准中“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要求。同时，发行人 2022 年和 2023 年的净利润（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8,092.72 万元和 **79,116.86**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的营业收入为 363,639.23 万元，满足上述上市标准中“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四、保荐机构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及承销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事项	工作安排
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周　鹏　　2025 年 2 月 7 日

刘冠中　　2025 年 2 月 7 日

项目协办人：

沈　哲　　2025 年 2 月 7 日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2025 年 2 月 7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毅　　2025 年 2 月 7 日

总经理：

邹迎光　　2025 年 2 月 7 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2 月 7 日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7 日